

# 臺中市北區建德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北區建德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鄭凱鶴	40年01月08日	男	臺中市	無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東海大學建築系 臺中市社區規劃師 臺灣時報記者 教育部國立社教館委員 建德里長政府評定特優里長 國立臺中女中台中一中家長會委員 力行、北屯、雙十國中副會長 東興獅子會 2017、2018 會長 臺中市北區慈善會理事 臺中市元極舞蹈協會理事 尾張仔文化協會理事長 建德成長青會總幹事 建德里國樂團團長 建德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1. 創設關懷據點，關懷老人健康、照顧弱勢族群，落實老人社會福利服務措施，每周一、三、五在里活動中心永續辦理老人健康活動與供餐，讓年輕人上班無後顧之憂。 2. 成功爭取國強街與天祥街、國泰街、富強街、梅豐街、興進路交通號誌。 3. 積極爭取鐵路高架橋下設置汽車停車位、商場，解決停車問題繁榮地方。 4. 成功爭取開闢梅豐街省一中小公園，提請再綠美化及增設運動設施。 5. 南京東路與各街道丁字路口設置廣角鏡以利路口轉彎視角安全，及上鐵路廊道設置多處上下樓梯與無障礙步道方便運動行走。 6. 成功爭取設置 ibike 自行車在園道設置三個站位，增設溜滑梯多項運動器材。 7. 本里的中央大道國強街刨除封層路面平整，是交通安全平坦大道。 8. 廣設鄰里監視器，建構社區防護網，守護社區功能，遏止犯罪維護社區安寧。 9. 社區內每棟公寓大樓免費裝設滅火器，以防萬一有備無患。 10. 定期舉辦里民健康檢查、志工打掃環境、噴藥消毒，消滅病媒蚊，杜絕傳染源。 11. 以為本以建德里活動中心為基點，舉辦人文活動提倡健康休閒文化。 12. 舉辦各項人文活動：頒發學生獎學金、關懷據點、國樂班、日語班、家政班、親子讀詩班調劑里民身心健康讓老、中、青、少，年齡層精神文化價值提升。 13. 瞭解里民需求，調解社會問題，促進家庭幸福美滿，深耕建德里永續營造社區願景。
2		陳麗媛	43年12月20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曾任台中市北區建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兩屆 8 年。 現任台中市北區建德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1. 改善里內危險道路，讓里民進出安全。燈亮、路平、水溝通、以維護鄉親安全、乾淨美好的家園。 2. 辦理節慶活動，促進居民情感交流。配合環保局定期消毒社區環境，隨時配合里民需求，加強噴藥消毒，避免病媒蚊及細菌孳生，以維護鄉親健康，並成立環保志工隊。 3. 協助里民申請各項社會福利，成功功德會，定期幫忙有困難里民。 4. 爭取本里逐年增設監視器，建立社區防護網，以保護婦女出入安全，以保障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5. 關懷照顧老人、弱勢族群、身心障礙鄉親，並辦理免費健康檢查，配合衛生單位辦理健康講座。 6. 建立關懷據點，設置長青活動平臺，以增加年長者互動，落實居家服務，協助長者健康快樂生活。 7. 定期訪視中低收入戶與獨居老人，給予必要協助。整合社區資源，成立志工服務隊，隨時為民服務。 8. 各鄰及活動中心設置意見箱，及建立建德大小事臉書與里民互動，以了解里民意見，作為里政改進與政府溝通之橋樑，增設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9. 定期在活動中心辦理各項研習，如書法、插花、英日語、烹飪家政班、排舞、氣功、親子讀經班、兒少課輔等，提升里民生活品質及身心健康。 10. 關心鄉親交通安全，已成功爭取完成國強街、梅豐街口紅綠燈設置，繼續為交通安全把關。 11. 重視守望相助隊，爭取完整配備與福利，讓里民更能安居樂業。 12. 麗媛一直在這裡，認真打拼為鄉親！服務不打烊，認真無周休！在地、看得到、找得到、服務隨時到。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照應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處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1. 選舉票樣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   |
|-------|---|
| 第九十三條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 第九十四條 |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第九十五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九十六條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0.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                                   |
|---------|-----------------------------------|
| 第一百一十二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三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四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1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                                   |
|---------|-----------------------------------|
| 第一百一十一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二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三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四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12.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                                   |
|---------|-----------------------------------|
| 第一百一十一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二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三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四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13.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                                   |
|---------|-----------------------------------|
| 第一百一十一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二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三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四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14.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                                   |
|---------|-----------------------------------|
| 第一百一十一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二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三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四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15.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                                   |
|---------|-----------------------------------|
| 第一百一十一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二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三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四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16.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                                   |
|---------|-----------------------------------|
| 第一百一十一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二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三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四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17.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                                   |
|---------|-----------------------------------|
| 第一百一十一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二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三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四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18.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                                   |
|---------|-----------------------------------|
| 第一百一十一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二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三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四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19.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                                   |
|---------|-----------------------------------|
| 第一百一十一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二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三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四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20.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                                   |
|---------|-----------------------------------|
| 第一百一十一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二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三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四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2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                                   |
|---------|-----------------------------------|
| 第一百一十一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二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三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四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22.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                                   |
|---------|-----------------------------------|
| 第一百一十一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二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三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四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23.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                                   |
|------------|-----------------------------------|
| 第一百一十一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二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第一百十三條</td |                                   |

第一百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籤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 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en@mail.moj.gov.tw。

(九)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e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 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  
二、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  
三、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北區建德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1200	建德里	國瑞街 63 號旁空地	臺中市北區建德里 11 鄰國瑞街 63 號旁	建德里 1-8 鄰
1201	建德里	建德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北區建德里 19 鄰國強街 62 號	建德里 9-15,18-19 鄰
1202	建德里	國強街 103 號民宅	臺中市北區建德里 21 鄰國強街 103 號	建德里 16-17,20-25 鄰

選舉宣導標語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民主ㄟ頭家，選票嗰通賣。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